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 配售新股份 (須待股東批准)
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第一組配售事項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配售8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及(ii)按盡力基準根據第二組配售事項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第一組配售事項下之87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96,212,652股股份約19.79%；(ii)本公司經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266,212,652股股份約16.52%；及(iii)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266,212,652股股份約6.56%。

第二組配售事項下之8,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96,212,652股股份約181.97%；(ii)本公司經完成第二組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396,212,652股股份約64.54%；及(iii)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266,212,652股股份約60.30%。

合共8,87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96,212,652股股份約201.76%；及(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266,212,652股股份約66.86%。

自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6,000,000港元，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投資，而自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16,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為日後收購礦物資源業務之代價提供資金。於現階段，本公司正開拓該等在礦物資源業務之投資機會但未有確定之投資機會。倘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遵照上市規則需要公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14港元。本公司現無意出售其現有業務。

第一組配售事項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第二組配售事項有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第二組配售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事項下相關批數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有待第一組配售協議及第二組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第一組配售事項及／或第二組配售事項會或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i)關於第二組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詳情。

第一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87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第一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該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

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會於緊隨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一組配售股份

870,00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96,212,652股股份約19.79%；(ii)本公司經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266,212,652股股份約16.52%；及(iii)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266,212,652股股份約6.56%。

第一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一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一組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2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3.73%；
- (ii)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2港元折讓約9.09%；
- (iii)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142港元溢價約2.7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第一組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限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879,242,53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至879,242,530股股份。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受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所限，而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亦不受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所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一組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

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準投資者就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或

(iii)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作出第一組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第一組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第一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而第一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由於第一組配售事項會或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8,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該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獨立承配人於緊隨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組配售股份

8,000,000,000股第二組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96,212,652股股份約181.97%；(ii)本公司經第二組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396,212,652股股份約64.54%；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266,212,652股股份約60.30%。

第二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之第二組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22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3.73%；

(ii)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2港元折讓約9.09%；

(iii)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142港元折讓約2.7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二組配售事項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有關批數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第二組配售股份；及

(iii)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受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所限，而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亦不受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所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第二組配售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二組配售協議：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

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準投資者就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作出第二組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第二組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為釋疑起見，上文所述第二組配售協議之終止不應對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發生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之部份完成造成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第二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但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或二零零七年十月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達成第二組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股東批准之有效期間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應可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提供靈活性以物色潛在承配人。鑑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或二零零七年十月初舉行，配售代理為第二組配售事項物色承配人之有效期間僅將約為三個月。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第二組配售事項可以分最多十四批分階段完成，惟就各分段完成之第二組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600,000,000股（惟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最後一組外，其將予發行第二組配售股份數目或會少於600,000,000，視乎情況而定），且已就有關之第二組配售股份取得上市批准。當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之總數達600,000,000股股份及可完成有關分段之第二組配售事項，本公司便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申請申請批准相關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申請最多將達14次。分組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籌集資金，而由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股份數目於達致600,000,000股股份時即可進行部分配售，故本公司可更快捷地取得資金。

儘管倘於最後完成日期終結前仍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任何第二組配售股份，第二組配售事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終止，而第二組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第二組股份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惟有關終止不得對在終止前發生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之分段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由於第二組配售事項會或不一定會進行並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資料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合共8,87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96,212,652股股份約201.76%；及(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266,212,652股股份約66.86%。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藉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之時機屬適當，皆因近期之股票市場展示出強勁氣氛且配售事項將對潛在投資者具吸引力。儘管第二組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且現時並無物色到投資機會，但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給予本集團機會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把握適當之投資機會。收購優質投資機會有時將涉及龐大資金，而董事認為，鑑於近期之市場氣氛，本公司將把握籌集資金之機會，從而裝備以供日後收購天然資源業務。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將導致股東之現有股權權益攤薄，但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本之良機，可藉此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本集團之業務及／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並且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為有利時，作出預期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其增長動力以及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若干潛在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有已確定之投資項目。

董事認為，經計及(i)可容許本公司就籌集資金目的而把握不同之市場情緒；(ii)減低對股價之即時影響；及(iii)較一次性配售相同數量股份較易達到，分兩階段進行配售事項屬適當之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份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自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1,4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6,000,000港元，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投資。自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60,0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16,000,000港元，將在本集團應用以為日後收購礦物資源業務之代價提供資金。於現階段，本公司正開拓於礦物資源業務投資機會但未有已確定之投資機會。倘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或遵照上市規則方面(倘有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自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51,400,000元。於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14港元。本公司現無意出售其現有業務。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前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現有股權		假設完成第一組 配售事項		假設完成第二組 配售事項		假設完成 配售事項		假設完成 買賣協議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第一組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	-	870,000,000	16.52	-	-	870,000,000	6.56	870,000,000	6.50
第二組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	-	-	-	8,000,000,000	64.54	8,000,000,000	60.30	8,000,000,000	59.79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										
買賣協議之賣方	4,396,212,652	100	4,396,212,652	83.48	4,396,212,652	35.46	4,396,212,652	33.14	4,396,212,652	32.86
總計	<u>4,396,212,652</u>	<u>100.00</u>	<u>5,266,212,652</u>	<u>100.00</u>	<u>12,396,212,652</u>	<u>100.00</u>	<u>13,266,212,652</u>	<u>100.00</u>	<u>13,379,396,184</u>	<u>1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規則)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396,212,65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單一最大股東而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已悉數行使及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主要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以發行本金總額共4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以用作本公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後），乃全數用作部份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並無於有關時間披露但上述變動之詳情乃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除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合共6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5%，乃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股權股份作抵押。於本公告日期，該筆貸款乃用作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完成配售343,496,000股新股份。自此所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40,000港元，當中約10,3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23,000,000港元將用於為證券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約23,000,000港元乃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而約9,7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640,000港元尚未動用。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進一步配售436,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96,200,000港元。自此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000,000元，乃擬用作投資於金屬礦之投資機會。自此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本金總額共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自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450,000港元，當中約53,820,000港元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107,630,000港元乃擬用於為證券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7,630,000港元乃用作投資於由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而餘額約53,82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述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East Investments In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wer East Investments Inc.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99,500,000元向錢銘今購入Front Wave Group Limited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以及由該公司所擁有之股東貸款。總代價將部份由按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113,183,532股股份償付而餘額以現金償付。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及並無發行代價股份。

儘管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已籌得資金，配售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而本公司將因此有具備即時可動用之資金並有機會於物色到優質及具相當規模之投資機會時參與其中。從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為日後收購礦物資源業務之代價提供資金。收購礦物資源業務有時將涉及龐大資金，而董事認為，鑑於近期之市場氣氛，本公司將把握籌集資金之機會，從而裝備以供日後收購天然資源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收購一間其相關資產將為鉬鑛之公司。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之買賣協議完成，則天然資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之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分散本集團於長遠而言將面臨之市場風險。鑑於全球對天然資源及能源之需求增加以及金屬價格於過往年度有所上升，董事對市場對天然資源及能源業之需求之前景感到樂觀。因此，董事相信開拓於天然資源業務之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一組配售股份及相關之第二組配售股份分開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組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關於第二組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用語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時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組配售協議及／或第二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至8,870,0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第一組配售事項配售之87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根據第二組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達8,000,000,000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錢銘今（作為賣方）、Power East Investments Inc.（作為買方）及Wang Liang（作為擔保人）就買賣Front Wave Group Limited之股份及其所欠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87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一組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87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8,0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組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達8,0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關錦鴻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趙思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